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海南倍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中型运载应急无人
人机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HBMCC2026037-1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0
一、总则	20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报价文件格式	45
1、报价函格式	45
2、报价一览表格式	47
3、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仅供参考）	48
4、节能产品明细表	49
5、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49
6、货物规格一览表	51
7、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4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二、商务响应文件	56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6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8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9
4、资格证明文件	61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4
6、信用查询	65
7、关联企业声明函	68
8、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69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70
10、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71
11、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2
三、技术响应文件	73
1、技术规格偏差表格式	73
2、产品详细说明	75
3、技术方案	76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中型运载应急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月川安置北区 6 栋 1014 号【可以选择现场报名、邮寄或发电子邮件（电子邮箱：hainanbeiyue@163.com）的方式】2026 年 9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MCC2026037-1

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中型运载应急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5,000.00（人民币）（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以及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的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3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月川安置北区6栋1014号【可以选择现场报名、邮寄或发电子邮件（电子邮箱：hainanbeiyue@163.com）的方式】

方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现场报名、邮寄或发电子邮件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被授权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报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收取工本费5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月川安置北区6栋1014号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月川安置北区6栋1014号

六、公告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https://www.hnzfcgxh.com/>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人社大楼 1 楼

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0898-888209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倍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月川安置北区 6 栋 1014 号

联系方式：吉工 电话：0898-888848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中型运载应急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2.2	项目编号	HBMCC2026037-1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0898-88820939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倍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吉工 电话：0898-88884859
2.5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为 175,000.00 元（人民币）（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2.7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付使用。
2.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是否为 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是 ☒ 否。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理由：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可能会导致竞争性不足，从而无法满足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采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中型企业均可参与。
2.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1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2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相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中享受加分。 品目清单查询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委托代表人的 资格条件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须单独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注：若为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未单独提供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 名：海南倍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20100270920033789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迎宾支行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即招标代理服务费为¥5,000.00 元。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 名：海南倍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20100270920033789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迎宾支行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0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 (四)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五) 采购合同;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 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 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2.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5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特别说明：供应商须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格式为 PDF，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加盖电子公章或是加盖鲜章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或和响应文件正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四章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 号）文件要求，中标（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



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8.3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4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5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载重无人机	套	1
2	四路抛投器	台	1
3	无人机灭火水桶	台	1
4	灭火弹	个	100

二、货物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货物序号	1
货物名称	载重无人机
采购数量	1 套
技术参数	
1、空机重量：大于 55.2kg 小于 60.2kg； 2、最大起飞重量：≥149.9kg； 3、最大轴距：>2300 毫米(对角线)； 4、外形全尺寸：≥3220 毫米×3224 毫米×975 毫米； 5、满载最大飞行距离：≥12km； 6、满载最大悬停时间：≥12 分钟； 7、工作温度：覆盖-20℃至 40℃； 8、整机防护等级：≥IP55； 9、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 米/秒； 10、最大抗风速度：≥12m/s； 11、导航系统：需支持至少 GPS+Galileo+BeiDou+GLONASS； 12、吊装系统尺寸：≥940 毫米×800 毫米×650 毫米； 13、吊装挂钩续航时间：≥10 小时； 14、吊装绳长度：≥30 米； 15、吊装功能：至少满足称重，应急脱困，一键收放； 16、无人机套装：无人机 1 架；配套降落伞 1 套；智能飞行电池 4 块；全能变频充电站 1 台；空吊系统 1 个；65W 便携充电器 1 个；需至少包含两台遥控器，实现双控功能；专用图传增强组件。	
货物序号	2
货物名称	四路抛投器
采购数量	1 台



技术参数	
1、产品尺寸：<260mm*120mm*155mm； 2、设备重量：≤1.9kg； 3、负载能力：每条通道>98kg，共计>390kg； 4、控制方式：需与无人机遥控器同步； 5、供电方式：需支持无人机供电； 6、抛投模式：需支持单通道控制或一键全控。	
货物序号	3
货物名称	无人机灭火水桶
采购数量	1 台
技术参数	
1、水桶尺寸：≥410mm*750mm； 2、容量：≥90L； 3、设备重量：≤6.5kg； 4、状态回传：需支持水桶状态回传。	
货物序号	4
货物名称	灭火弹
采购数量	100 个
技术参数	
1、弹体重量：≤0.5kg； 2、球体直径：≤50cm； 3、材质：可降解 pvc； 4、弹体容量：≥38L。	

说明：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载重无人机

三、交货事项

- 1、交付日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付使用。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交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文件（图纸、手册、说明书等）。

四、安装、调试与验收

- 1、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在买方现场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 2、验收标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标准由采购方进行验收。

五、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 1、交货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 2、供应商应对所投货物提供不少于 **1**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维修服务。



3、产品或主要部件在质保期内发生二次故障而无法排除并影响用户使用时，供应商承诺免费更换产品。

4、24 小时为采购人远程技术支持；本地故障响应不超过 2 小时，如需协助采购人现场救援处置，2 小时内抵达采购人驻地。

5、免费提供原厂固件升级、航测软件后续基础版本更新服务。

6、协助采购人完成民航无人机实名登记、空域报备材料指导，安排飞手参与采购人应急演练（4 次）。

六、伴随服务

1、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及相关技术咨询。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同时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

2、定期到用户单位回访，及时向用户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协助用户进行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七、综合说明

1、供应商所投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同时必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说明书、产品图片等资料。

2、磋商报价是包括全部货物、运输、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3、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供应商必须响应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对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

5、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⑤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2)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3)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审查响应文件时，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证明材料及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的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8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9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付使用。

1、表中只需填写“√”或者“×”。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的，结论才能是“通过”；只要其中一项是“×”的，结论只能是“不通过”。

3、只有结论是“通过”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通过”的被淘汰。

4、“响应文件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件 2：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价格评审: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文件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商务技术部分：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6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每项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
3	货物技术指标和性能特点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相对照，逐项审查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30 项，全部满足得 30 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30
4	供货方案	（1）根据项目需求编制供货方案包括：①供货计划及详细时间节点安排；②运输配送方案；③包装保护措施；④应急供货预案；⑤与采购人协调对接机制。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 A.供货方案内容思路非常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整体优于采购需求且无瑕疵无缺陷，得 10 分；	15



		B.供货方案内容思路清晰，方案合理、可行性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C.供货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 D.供货方案内容不全面，存在明显缺陷且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 E.供货方案内容差，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 F.未提供者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1）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②培训计划；③备品备件保障；④巡检及回访安排。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A.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思路非常清晰，内容完整、承诺优于采购需求，无瑕疵无缺陷，得 5 分； B.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思路清晰，方案合理、可行性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C.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D.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存在明显缺陷且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 E.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差，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 F.未提供者得 0 分。	9
6	质量保证方案	（1）根据项目需求编制质量保证方案包括：①供货过程质量监控措施；②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及流程；③不合格品处理及退换货机制；④质量追溯及责任追究等。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 A.质量保证方案内容思路非常清晰，内容完整、控制措施严格且优于采购需求，无瑕疵无缺陷，得 5 分； B.质量保证方案内容思路清晰，方案合理、可行性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C.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D.质量保证方案内容不全面，存在明显缺陷且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 E.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差，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 F.未提供者得 0 分。	9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 购 人：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中型运载应急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HBMCC2026037-1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致：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中型运载应急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HBMCC2026037-1）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6、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日期：2026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中型运载应急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HBMCC2026037-1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交货期
1	载重无人机	套	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付使用。
2	四路抛投器	台	1			
3	无人机灭火水桶	台	1			
4	灭火弹	个	100			
本项目合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供应商须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要求填写内容。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3、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中型运载应急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HBMCC2026037-1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载重无人机	套			
2	四路抛投器	台			
3	无人机灭火水桶	台			
4	灭火弹	个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4、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中型运载应急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HBMCC2026037-1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1						
2						
3						
4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5、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中型运载应急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HBMCC2026037-1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1						
2						
3						
4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6、货物规格一览表

货物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中型运载应急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HBMCC2026037-1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国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的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2026年中型运载应急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2026年中型运载应急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2026年中型运载应急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



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企业类型划分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中型运载应急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HBMCC2026037-1）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中型运载应急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HBMCC2026037-1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除单一来源的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9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1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付使用。			见响应文件__页

备注：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响应”、“不响应”、“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4、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1）；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1）；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以上为资格审查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将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

5、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附件 1:

资格承诺函

致：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我单位参与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中型运载应急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
(第二次) (项目编号: HBMCC2026037-1)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违反上述承诺, 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 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我公司参与的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中型运载应急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
(第二次)磋商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
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6、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承诺书

致：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中型运载应急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我单位现承诺 2023 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说明：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查询示范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海南信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60000MADJ6Y3Q5R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nwwt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60000MADJ6Y3Q5R 海南信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查询示范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海南信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查询示范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政府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海南信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60000MADJ6Y3Q5R 查询时间: 2026年02月25日 12时14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7、关联企业声明函

关联企业声明函

致：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未提供此次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8、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中型运载应急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10、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11、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方式	证明页码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规格偏差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中型运载应急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HBMCC2026037-1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值	说明
1	载重无人机	1、空机重量：大于 55.2kg 小于 60.2kg； 2、最大起飞重量：≥149.9kg； 3、最大轴距：>2300 毫米(对角线)； 4、外形全尺寸：≥3220 毫米×3224 毫米×975 毫米； 5、满载最大飞行距离：≥12km； 6、满载最大悬停时间：≥12 分钟； 7、工作温度：覆盖-20℃至 40℃； 8、整机防护等级：≥IP55； 9、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 米/秒； 10、最大抗风速度：≥12m/s； 11、导航系统：需支持至少 GPS+Galileo+BeiDou+GLONASS； 12、吊装系统尺寸：≥940 毫米×800 毫米×650 毫米； 13、吊装挂钩续航时间：≥10 小时； 14、吊装绳长度：≥30 米； 15、吊装功能：至少满足称重，			



		应急脱困，一键收放； 16、无人机套装：无人机 1 架； 配套降落伞 1 套；智能飞行电 池 4 块；全能变频充电站 1 台； 空吊系统 1 个；65W 便携充电 器 1 个；需至少包含两台遥控 器，实现双控功能；专用图传 增强组件。			
2	四路抛投器	1、产品尺寸：< 260mm*120mm*155mm； 2、设备重量：≤1.9kg； 3、负载能力：每条通道> 98kg，共计>390kg； 4、控制方式：需与无人机遥 控器同步； 5、供电方式：需支持无人机 供电； 6、抛投模式：需支持单通道 控制或一键全控。			
3	无人机灭火 水桶	1、水桶尺寸：≥410mm*750mm； 2、容量：≥90L； 3、设备重量：≤6.5kg； 4、状态回传：需支持水桶状 态回传。			
4	灭火弹	1、弹体重量：≤0.5kg； 2、球体直径：≤50cm； 3、材质：可降解 pvc； 4、弹体容量：≥38L。			

备注：1、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据实填写相关信息；2、偏离值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2、产品详细说明

供应商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

- 1、货物组成说明，货物主要技术规格、性能和特性的详细描述；
- 2、主要材料、结构明细表（包括名称、规格型号、需用量、生产厂名）；
- 3、产品或主要部件的质量鉴定证书；
- 4、产品图片或彩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单位：（填写名称并盖章）

职务： 日期：



3、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货方案
- (2) 售后服务方案
- (3) 质量保证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单位：（填写名称并盖章）

职务：

日期：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